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宝市监〔2022〕3号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燃气安全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

产品监督科，执法大队，各市场监管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21〕9号）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沪安委会〔2021〕2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及我局职责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三年行动专项工作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强化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底线思维，认真吸取典型事故教训，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按照市、区两级的部署，配

合开展宝山区燃气安全排查治理，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，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坚持一岗双责，党政同责，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用一年时间开展排查整治，用二年时间巩固发展，全面排查整治燃气质量安全隐患问题，重点解决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不及时、企业安全巡查不到位等问题，建立健全燃气管道长效监管机制，保障燃气具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燃气企业特种设备摸底排查，严格落实日常检查。2022年春节前开展摸底排查，力争在2022年年底前基本建立燃气管道基础台账。在日常检查中，对气瓶充装单位、加气站、油气输送管道使用单位开展重点检查，三年行动期间确保每年至少检查1次。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特监科、执法大队）

（二）全面排查整治瓶装液化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。强化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，加强燃气充装环节整治，严查使用改造，翻新报废气瓶，严查逾期未检或过期报废气瓶，加强对气瓶检验单位的抽查督导，确保气瓶规范检验报废。（责任单位：特监科、执法大队）

（三）持续推进燃气相关企业特种设备风险评价。每年组织专业机构对区内加气站、气瓶充装单位、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及生产单位开展安全管理风险评价，查找企业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根据评价结果开展后续监督检查，督促

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特监科、执法大队）

（四）强化燃气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每年组织使用特种设备的燃气相关企业开展1次应急演练，强化实战能力，有效避免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。（责任单位：执法大队）

（五）加大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。持续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，以集中培训、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执法大队）

（六）深化燃气具及其配件生产企业排查，强化追根溯源监管手段。对辖区内燃气具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，做到“底数清，数据准”，要求生产企业建立出厂检验制度，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。要求销售企业，建立进货查验制度，保证燃气具及其配件的合法来源途径，畅通追根溯源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产品监督科、执法大队）

（七）开展监督抽查，保障燃气具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。将燃气具及其配件纳入年度抽检计划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开展抽样检验，并及时公布检验结果，对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，并责令限期改正后方可继续生产、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产品监督科、执法大队）

（八）督促监管范围内的餐饮经营企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。拟定并发放专项工作通知至辖区内各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

企业，告知企业抓紧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，并回收签收回执。此项工作计划于 2022 年一季度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执法大队、各市场所）

（九）开展宣传教育，强化公众安全防患意识。结合日常监管及相关投诉举报处理工作，采取集中培训、播放安全警示片、发放宣传册等手段开展特种设备安全、燃气具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的宣贯工作，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效能，引导消费者共同参与打击假冒、伪劣燃气具及其配件。（责任单位：特监科、产品监督科、执法大队、各市场所）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，制订方案（2022 年 1 月中旬前）

特监科牵头制定具体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部署开展三年行动，及时传达专项工作要求到各燃气经营企业、燃器具生产销售企业，层层分解落实。相关科室、执法大队、各市场所按照职责分工启动排查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，建立清单（2022 年 1 月中旬至 2022 年 3 月）

全面摸底排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摸清燃气相关企业特种设备基本信息、燃气具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要求涉及单位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整治攻坚，落实责任（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）

开展隐患整治，对照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及《宝山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 年）》，对一般问题隐患立行立改，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重

大问题隐患，落实好管控措施，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要求，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、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循环复查，形成闭环（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）

针对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、重大隐患，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范“回潮”新问题；对排查出的新隐患新问题，明确整改期限，形成任务分解表，逐一销项。

（五）加强督查，巩固成效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）

严格落实管控措施，巩固工作成效，持续深化安全隐患治理；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，突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安全生产问题，攻坚破解难题，完善长效管理制度，确保在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（六）总结评估，落实长效。（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）

评估、总结燃气三年行动实施成果，提炼固化综合治理经验做法，建立完善制度，健全长效机制。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7日

